

证券代码：600672

证券简称：ST 英教

公告编号：2004-04

广东英豪科技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广东英豪科技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独立董事武冠卓先生因身体原因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的 50%以上,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公司 200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附件 1
- 四、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3 年度亏损 439,941,972.06 元。董事会决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若 2004 年度盈利,将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本期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2003 年度实际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与 2002 年年度报告预计的分配政策相符。

- 六、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七、关于解聘武冠卓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武冠卓先生因不参加也不委托他人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超过 3 次,不能按《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公司董事会提议免去武冠卓先生独立董事职务。

-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的议案。见附件 2
- 九、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 2004 年度拟继续聘请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建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当年审计事项确定支付有关费用。

- 十、关于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00 在广州市从化流溪温泉旅游度假区英豪宾馆 2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十二、公司 2004 年第 1 季度报告。

以上议案除第二、四、十、十二项外均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项议案发表了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英豪科技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计提减值准备明细表

一、应收帐款:

单位名称	帐面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北京华林花卉园艺联营公司	4300.00	100%	4300.00
北京金弘诺科贸易有限公司	4581.60	100%	4581.60
北京泛洋园艺有限公司	11119.00	100%	11119.00
北京万芊豪贸易公司	13067.50	100%	13067.50
大连怡农园艺有限公司	3354.00	100%	3354.00
三河市花木公司	3105.00	100%	3105.00
山东寿光万芳鲜花有限公司	2143.00	100%	2143.00
沈阳欧亚实业公司	15664.00	100%	15664.00
沈阳明华实业投资公司	22800.00	100%	22800.00
吉林欧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890.00	100%	13890.00
淄博欧亚花卉有限公司	18450.00	100%	18450.00
廊坊欧亚花卉有限公司	18110.00	100%	18110.00
合计	130584.10		130584.10

二、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帐面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金额
广州英豪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95%	4500000.00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韦涌绿化工程队	365476.00	100%	365476.00
广州花卉博览园有限公司	62350.00	100%	62350.00
四川广嘉有限公司	2660448.89	100%	2660448.89
四川广惠有限公司	2855399.51	100%	2855399.51
合计	10943674.40		10443674.40

附件 2：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的内容

根据公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新的规定和要求,需对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本次修改和补充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在《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职权中增加(十四)“决定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原(十四)递延为(十五)。

二、在《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中增加(六)“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原(六)递延为(七)。

三、将《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董事会可以对投资、对外担保金额在人民币 1 亿以下的(含 1 亿元)的投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和决策”修改为“董事会可以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和决策”。

四、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五、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修改为“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董事会及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五)“办理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修改为“办理公司与上级监管部门的有关事宜和负责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